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肇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肇胤於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0時許至15時許，在自家飲用白蘭地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6時30分之前某時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前往林慧君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道○街00號住處，欲找林慧君談判（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被告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駕車抵達林慧君住處後，與站在屋前之告訴人蔡文雄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球棒與告訴人互毆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撕裂傷、左手挫傷及多處擦傷之傷害（被告受傷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雙方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對被告

撤回告訴，有前鎮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